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2003年在徐州市丰县盐电路，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公司通过对自身建设及环保设施情况进行核查，部分现状较环评及验收时发生变化，通过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公司现有项目进行变动分析，变动内容如下：

因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等危废废物，原环评未分析，现进行补充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12号）：“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经分析，本项目变动属于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在此背景下，编制了《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排污许可证申请提供依据。

企业排污许可证在核查时发现企业排污系统中固体废物种类及数量与验收时不一致，存在变动等情况，本次变动主要为危险废物新增实验室废液、废危化品包装、废润滑油；对照2022年排污许可证，项目锅炉点火时使用的轻柴油填写过程中遗漏。变动后，根据实际生产及污染物产生治理等情况，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噪声源、环境风险风源等均未发生变化。

验收后变动内容无需纳入环评管理范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